

雪百合的天國

(香港) 岑凱倫 著

春風文藝出版社



岑凯伦最新言情佳作系列

雪百合的天国

(香港)岑凯伦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辽新登字 3 号

雪百合的天国

——岑凯伦最新言情佳作系列

(香港)岑凯伦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北京密云双井印刷厂

字数:120 千字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6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责任编辑:任宁 封面设计:方子

责任校对:召力

ISBN7—5313—1201—8/I·1078

全套定价:27.20 元 单册定价:3.95 元

内 容 提 要

是什么样的爱，有着悲欢离合？是什么样的记忆，可以永不遗忘？是什么样的思念，可以历尽沧桑？又是什么样的信约，可以等候三世？

雪百合的天国，正是告诉你这样一个感人肺腑、催人泪下的爱情故事。

语言舒缓优美，情节张弛有致，成年人的故事里含着浓郁的童话感觉，这是女作家披心沥胆地奉献的一部动人心魄，令人肝肠寸断的新的爱情故事。

世上果真有一种完美的、脱俗的、圣洁的爱吗？有，也没有。雪百合的天国会告诉你一切。

阴沉沉的天，没有彩云的黄昏。

冷飕飕的风，没有阳光的冬天。

且不管这天气适不适合出来寻梦，烟霞她又再市集上溜达了。

向掌心哈了口气，搓搓两手，气温大约在摄氏八度上下，这温度对她来说还不算冷，虽然她的太阳穴正隐隐作痛，整个大脑像装了一堆废铁似的昏昏沉沉，但冷冽的空气嗅起来使她舒坦一些，也清醒一些。

广寒仙子怎么会怕冷！

她原是海拔二千公尺的深山中长大的孩子！

今年冬天的天气出奇地坏，几乎天天湿淋淋的，因此，尽管这样破的一个大阴天，所有小摊子都感天谢地的冒了出来，趁着春节到来好好地捞上一票。

一套薄绒铁灰套装，淡铁灰织花棉袄，黑色包鞋，绕在脖子上一条巨大的黑灰织花领巾，这种时髦衣饰配上优雅的气质一下子就吸引着市集上每一对好奇和羡慕的眼光，有的嘛斜眼瞟，有的嘛死盯着瞧，反正此光景才开市不久，欣赏一下漂亮女孩跟接财神爷并没有什么冲突。

这个俏小姐长得适中又挺秀，挺直的鼻梁配合棱线优美的小红唇、和浓密俊逸的眉毛互相呼应着，衬出她似柔还刚，温存却不肯妥协的个性，再仔细瞧下去，那一双黑晶晶的眼睛却似乎心事重重、沉郁而怨愁无奈的，令人想像不出她露齿一

笑是个啥风情？不过“欣赏者”的心理都这么“点头”，如果那一双剪水秋眸含愁带怨地溢落一颗钻石般的泪珠，准能叫铁石心肠化为绕指柔丝，让冰山溶化、催开了花蕾草芽！

只是，她那俊眉深锁，恍恍若有所思的神情流露着强烈的执着气质，更叫人想像不出世界上有什么至悲或至喜、至爱或至情才能换得这小妞的一颗眼泪！

这些人只知道用贪婪好奇、毫不含蓄的眼睛盯着一个过路少女的美貌，追求官能的满足而已。

他们再不会仔细捕捉这个女孩与众不同，出世绝俗的空灵之美！

没路走着，耳朵内不断飘进摊贩子播放的喧哗流行歌曲。

什么心事谁人知、出外人……尖锐的音调此起彼落，仿佛这块土地也想迎迓她这个旧地重游的故人，也想了解她、关切她、抚慰着她一颗愁悒的心……

老天！只有老天爷知道，她刻骨铭心的忆念有多深，她神魂向往的惆怅有多重！还有，那活生生的拆散与别离有多苦多苦！

物是人非事事休，未语泪先流！

东门市场还在那儿，早上是满坑满谷的鱼肉青菜，晚上是鳞次栉比的海鲜和蚵仔煎，只是，那些至爱的人，再也没有手携手的日子。

养父不在了，儿时的玩伴和邻居，还有她最最亲爱的、生生世世都不想忘怀的小五哥……

她一步一步踏过街路，像穿过长长的时光隧道。

那年代，她才十二岁吧！小五哥大她一岁，养父拖着他们和几个邻居的孩子，下山来打牙祭。

一家家卖着糖熬蕃薯的小店面，招牌上的名称叫她会心一笑，有叫月见糖的，有叫地瓜糖的，有叫糖蕃薯的、糖地瓜的，同样的黄金一般的小薯条煮得晶莹剔透，同样泡好的浓茶冒着暖暖的水气，几个小鬼头扯着养父嚣张地吵着。

“我要吃这一家！”

“才怪！我偏要去那一家！”

“我要吃的是地瓜糖！”

“我是要吃那个糖地瓜！”

他们就那么纠缠不清，搞得养父团团转。

“去去去！别在这里鸡猫子喊叫的！”

养父喷着唾沫星子吼着，每个人分一些一元铜板，几个小家伙刷地分头窜了开去，各人找自己爱吃的摊子，吃着吃着，还不时转过脸来互相做鬼脸乱得意。

其实地瓜糖那一家还不都一样，他们只不过喜欢斗嘴起哄，喜欢养父对他们多加一点点宠爱而已，同是养父一手带大的烟霞和小五哥，小小心灵已有了“同是天涯沦落人”的相怜相惜，浓郁的情感甚至超过了常人同胞之情，成了人人暗赞的小情侣！

除了吃地瓜糖，每次下山进城例行的享受是纸网捞鱼，几个孩子挤满半个水槽边，嘻嘻哈哈地用那棉纸糊的骗人玩意儿捞那滑溜滴转的小鱼儿，小五哥算最有耐心的了，他能捏拿水的浮力和纸网张力间的技巧，当其他人的鱼捞都破烂了，他还在神乎其技地把小鱼一尾一尾捞上来，直到盛鱼的小盆子几乎满了，养父不耐地催他：

“好了，好了。”

“行了，行了。”

“够了，够了。”

“可以了，可以了。”

“走了！小五子！”

几乎每回都要让养父把这套台词念上一遍，小五哥的纸网也差不多没了边，他才肯放手，不过情形和吃糖地瓜不同，他总是很有气概地把鱼都倒给烟霞，对摊贩老板说：

“算她的！把奖品给她！”

他对她好，她接受他，都没有一点羞怯愧作，两小无猜，她早已陶醉在他纯真又深挚的情爱中。

然后是分别四年再重逢，再重游东门市场，同样的纸网捞鱼和糖地瓜，只是她和他都长大了，童年纯挚的感情经过长久的分离和思念，再见面时便化为动人的青春恋歌，啊！那熬得甜透了心的糖地瓜，芬芳甜又隽永的滋味犹如她和他深远长久的感情，由不解世事的襁褓幼龄到浑沌初开的童年，再到情实已开的少年时，他们的感情依然坚定，更为牢固，还那么深厚……

往事不再来？

往事不再来。

再一度的离别便是音讯两茫茫，但是她的心已为他埋葬了，她没法了再接纳任何人，再神往任何土地，除了那座山，除了小五哥……

路上人逐渐地增多，灯光添加了辉煌。

她只是觉得自己像一缕游魂，流离失所，不知道要回归到哪里？

往事的回忆使她感觉甜蜜又温馨，现实的觉醒又令她酸涩苦楚，扩音器中散漾在人群的歌声触动了她无边的愁绪，那

首歌切切在唱：

“我往哪里去？才能找到自己……”

这样的重游旧地简直叫她柔肠寸断！

漫无目的的游荡，一脸的轻愁与黯然，谁也猜不透她深藏胸臆的心事，因为她没有了这世界上唯一的知己！

小五哥，小五哥，小五哥……

她心里充塞着他的影子，再也没有别的！

小五哥现在会是什么模样？他现在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她的思念让灵魂出了窍，甚至有一个虎视眈眈地跟踪了她一段路，她都没有察觉。

她心不在焉地在一家古董铺翻看那些乾隆、宣统、顺治的钱币，蓦然抬头接触了一双炽热的、专注的眼光，就在几尺之外的距离凝望着她，就象以往对付登徒子的办法一样，她不动声色地垂下眼睑，不再看对方一眼，离开了那个地方。

再一次警觉那人的存在时，她心慌了。

那是一个年轻的男人，保持一个距离跟着她，眼睛像灼人的火焰，毫无保留地投射在她身上。

她力持镇定，冷静观察。

天啊，一点也错不了，她被人盯牢了！

唯一的念头在她脑中打转。

他的企图！

她能想的，只是他的企图！

她估量自己的现况，身上唯一的财物是手腕上那一条垂着碧玉坠子的黄金手链，如果他要的是这个，就给他吧！

如果是劫色，她也不怕，至少在此地，她的呼救会得到支援。

但最令她害怕的是，如果他是一个探马！如果他是来捉她的！

如果是爸妈派他来，如果是夏启业派他来，如果他是一个征信社的职员，如果他是一个私家侦探！

“寻找侄女姚烟霞，二十二岁，台北市人，仁人君子请电××××××。”

“警告逃妻姚烟霞，婚礼筹备就绪，火速归来不究……。”

她的脑海里不断浮起寻人广告的词句，思绪乱到极点。

她无声地挣扎、呐喊，头痛欲裂。

我不是姚烟霞，我宁愿姓魏，我只是养父的女儿！

我不是台北市人，我来自嘉义阿里山，我的根在那里。

我不是逃妻，夏启业是一个狂妄的花花公子，我从来没有答应这件婚事！

小五哥，你在那里？你快来救我！

快走开，你这个可怕的陌生人！

叔叔，婶婶，不要象个高价物品一样卖掉我！

我是绝不回去的！

叔叔的哀求，婶婶的眼泪，不要再用它们来打动我！

.....

她感觉千斤的重担加诸在她脆弱的灵魂之上，她几乎是无法抗拒了，却绝对不能认了输，束手待缚。

她不能向任何人求援，包括警察。

人人都只会认定她是逃家的女孩，人人都以为自己是仁人君子，没有人知道她那颗执着的心坚持的是什么！

这是嘉义一个她所熟悉的角落，一个童年消磨欢乐时光的天堂，如今她在这里仿佛成了一个流离失所的吉普赛人，一

个被通缉的罪犯！

对！不管那个人是谁，烟霞决心拼了命也要摆脱他。

从电影上学来的那一套似乎全不管用。

挤入人群。

在转角的路口使诈，躲入遮蔽物中。

她还是不能把他甩掉。

她进入一家餐厅，叫了一碗面，喝了一口汤便仿效所谓“尿遁”从洗手间旁的侧门溜走，当她回到人群中不再看到那个跟踪者时，正要松一口气，他又在远远的地方露出了那颗可怕的头颅！

阴魂不散的大头鬼！

她在心里又急又怕地咒骂，精神是前所未有的清醒。

天空开始滴雨，人潮逐渐撤退，她简直无可遁形、无计可施了。

拦了一辆车，也顾不得身上有限的钱，胡乱地告诉司机：

“到北门！”

她频频转身去看，身后的每一部车都成了追逐的她的千军万马，她的眼眶湿了，整个身子都瘫软了下来。

“小姐，北门到了。”

她付了钱下车，跑遍马路拦住一部车再往来时的方向驶回，投宿的旅舍已经在望，她重重吸了一口气，便付了钱下了车。

天空仍然飘着稀稀落落的雨。

黑暗的街巷间已经人车稀少。

虽然那个人已被她甩掉了。她感到前所未有的寒意，噤战一个接一个地使她畏缩起来。她不是冷，是不寒而栗！要命的

头疼已经一扫而空！

她从来没有这么惊吓过！

她是一只惊弓之鸟，又软弱又孤独，现在没有人能帮助她。

她把颈间的大围巾拉上去绕在半湿的头发上，瑟缩地扯紧了围巾的两端，大雨中踽踽独行。

还要留在这里吗？烟霞？

她茫然地问着自己。

离家整整一个星期了，她不知道自己要飘到哪里去！

任何她能去的地方现在都成了禁地，台北的亲人是会想尽办法找到她的，她能去投靠谁？

这时，雨滴冷冷地洒落在她脸上，又重又快又急，这不是她喜爱的感觉，她悠然神往着童年在山上那下雪的日子，轻轻的，绵绵的，温柔的雪花沾在脸上似有若无，又无声无息地从脸上飘落，好美，好舒服，好温柔的触觉……还有那雪花一样的小百合，终年开在山崖的怀抱中，澄蓝的星状花清香幽远，娇嫩令人怜惜……

雪花百合，雪花百合，叶世绝俗的小花草，开在断崖下那望不可即的梦之花，小五哥曾经说过的，美得像烟霞，一样的雪花百合，和雪花百合一样美的烟霞……

小五哥也曾说，清新脱俗的雪百合是属于山中的，是属于断崖的……

是的，那是一个梦，再也不会回来的梦，永远失去的花朵和断崖，她的断崖，她的小五哥……

小旅馆终于在眼前。

烟霞的头巾湿透了，昏昏沉沉的脑袋有如千斤重。

她跨进她的房间，把门锁得牢牢靠靠地，拉下了围巾，把头发擦干了，过去把窗帘放下，把自己安安全全地藏在这个廉价的小房间里。

当她走近临街的窗户伸手将窗帘放下的霎那，她心胆俱裂地惊叫了起来。

那个跟踪她就站在对面的骑楼下，仰着脸盯着她这里。

她踉跄跌回到床边，失去了知觉。

唯一能安慰烟霞那一颗失落心，除了记忆，就只有梦境。

她总是梦见自己还是十二岁，和小五哥、邻居的小玩伴们手牵着手，在燕子崖和蝙蝠洞的崖壁下列队走过。

养父的手电筒照在千疮百孔的石窟上，那些像松饼一样的崖壁横伸着又长又宽的裂痕，让她看得眼花缭乱、神志迷醉。

然后，走着走着，头上的一线天愈来愈狭窄，最后光线全部消失了，其他的人也不见了，只剩下她一个人，吓得用十指扣住山壁的裂缝，但山壁却像饼屑一样松落下来，淹没了她的脚趾、小腿、膝盖……她吓得快死掉了，然后小五哥的声音在叫：

“烟霞！烟霞！我就在这里！你不用怕啊！”

这样清脆而激起山谷回音的叫喊停止时，天地豁然亮了，小五哥变成一个好美的少年冲着她温存无比地笑着，他执起她的手，二人轻易地飞上了天。

飞翔竟是这么这么愉快与轻盈！无边无际的，蓝而爽净的天空这么明亮这么宽阔，她和他都成了羽毛一般轻盈飘逸的神仙……

这样一个梦，她不知做过了多少回！

自从十六岁再度与小五哥分手，她反反复复，靠的就是这个梦来填补实际生活中的空虚和失落。

除了是在梦中，她还能在哪里和她的小五哥相见呢？

我有诉不尽的情意，
每晚在梦里，带给你。
虽然千山万水隔离，
但愿在梦里相依……。

养父在世，经常含糊不清地哼着这首歌，他的家眷都在大陆，唯一的感情寄托，除了烟霞和小五哥，大概就是这首歌了！

小时候，她自然是体会不出其中那股凄恻动人的情感的，直到她也爱过，也这么刻骨铭心地思忆与怀念，她才知道，这首歌可以令每一个失去所爱的人在午夜梦回时痛断肝肠！

这一回，养父的歌声又在如泣如诉地唱着，她和小五哥一行人背着水壶跟在后面，忽然所有的人又都不见了，烟霞失声大叫，小五哥却迟迟没有出现。

“小五哥！小五哥！”

她从床上惊醒，伸手一阵乱抓。

床边坐着一个年轻男孩迅速握住她的手说：

“不要怕！不要怕！你在做什么恶梦啊？”

她只觉一阵头痛，棉絮一般瘫回床上，她看看床边这个陌生人，忽然又弹簧似地撑了起床，象面对一只猛兽那般惊恐。

他不就是昨晚一直跟踪的人吗？

“你是谁？谁随便让你进来的？”

她又凶又悍地朝他吼着，把他吓得手足无措。

“我……；天地良心，我没恶意，我真的没恶意耶，你不要叫呀！”

她喘息着，认定他是一个私家侦探。

“谁派你来的？是我叔叔？还是夏启业？好吧，你们赢了，我认了。”

她的眼光充满敌意和轻视，说完了话便不再看他一眼，颓然又倒回床上，倔强地合上她美丽的眼睛，一副任人宰割的模样。

“魏烟霞……”

那个人用怯怯的声音在叫着她，可怜兮兮却又情不自禁。

果然是一个侦探，掌握了她的全部资料，当然知道她的名字，看他年纪轻轻，倒是一个探员！

“哼。”

她继续闭着眼睛，对他的呼唤嗤之以鼻。

“不对啊！”忽然她心念一转，睁开了那双黑晶晶的眼睛，好严肃好神秘地凝望着他。

“为什么你叫我魏烟霞？”

她的档案资料应该是姚烟霞才对呀！姓魏。那是养父的姓，自从她离家以来，她始终在自己名字上冠上这个她念念不忘的字。

“难道你不叫魏烟霞？登记簿上这么写的呀！”

男孩脸上的表情阴晴起伏，非常生动，他蹙着眉头自愿自思索着，马上又食指朝天一点，天真万状的做出恍惚大悟状说：

“哦，我懂了，你用的是假名子，对不对？”

烟霞几乎要叹喟一声笑出来。

她心里缓缓放下一块大石头，暗自在想，刚才还抬举他呢，这个人只是一个刚出道的蹩脚货而已，那一家征信社雇了他这种人，算是家门不幸！

“对，我不是什么魏烟霞，你马上可以 Get out。”

这个人看起来实在太嫩！清爽的一张脸，英俊之外还有稚

气的甜与纯真，烟霞对他的恐惧和武装渐渐松懈下来，哼！就算他是来捉她的吧！她大概还可以对付这只楞头三脚猫。

谁知道这个人竟开口了：

“这倒不管你是谁，如果你不叫魏烟霞还真是可惜，这个名字有音乐味道！不过，你一定是翘家妞，错不了吧？”他重拍了一下大腿，装出老成的怪模样。

烟霞吁了口气，脱口而出：

“你该不是——？”话在口中转了转，没吐出来。

“我不是什么？”年轻男孩没弄懂烟霞竟把他当○○七看，露出又白又健康的牙齿可爱兮兮地笑了：

“哦，我可不是翘家，绝对不是。”两只手举了起来。

“那你绝对是一个最粗野的流氓，”烟霞狠狠瞪着他说，“为什么你随便闯进一个女孩子的房间？”

男孩的脸一下红到了耳根和脖子，他豁地站直了起来，仿佛这样把距离拉远一些可以减低自己的罪过感，他红着脸湿着眼眶吼叫起来：

“好哇，你骂我是流氓或者强盗土匪都没关系，只要你不要这么惨兮兮可怜兮兮地满街游荡，可怜兮兮惨兮兮地躲在这种破旅馆里面发高烧做恶梦，你骂我土狼或狗熊都可以！”

他气呼呼地，吹胡子瞪眼地，烟霞偷瞄着他唇上那一片淡淡的、软软的胡子的影子，强忍住笑声。

“你知道吗，从昨天晚上到现在，二十个钟头了，你整整一天没踏出这个破旅馆一步，没有出去吃一点东西，我怕弄出人命，非来看看你不可，你以为现在是纪元前几千年，男女互瞄一眼就非君莫嫁非卿莫娶啊？你生病了你知道不知道？你要撵我走可以，我正好去带一个医生来！”